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15 号

致：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美康股份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有限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美康股份
美康博远	指	四川美康博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美康	指	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被美康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新鑫美康	指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枫基金	指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冠粤	指	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冠泽	指	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同人	指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恪行思远	指	成都恪行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格思	指	成都普洛格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励偕行	指	成都致励偕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信合创	指	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合富	指	成都鑫合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WK	指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成都生物城	指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大钜星	指	成都成大钜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会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24CDAA5B0262 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5B0052 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注：本法律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

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6,230,03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于北交

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能够挂牌满十二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

下条件：

（1）如上文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38,974.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23.003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56.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3.10 万元、8,107.6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51%、23.55%，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

上市的如下情形：

(1) 如上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自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文

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已缴纳完毕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11名，包括1名自然人和10名机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新鑫美康、广东冠粤、苏州冠泽、致信合创、普洛格思、东证创新、恪行思远、鑫合富、致励偕行、嘉兴同人、赖琪等11名系发起人股东外,另有1名自然人股东刘乙瑶及2名机构股东成都生物城、成大矩星。前述机构股东中,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由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美康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鑫美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赖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系以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1、美康有限设立时未对 10 万元技术出资进行评估，存在瑕疵，为保障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已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瑕疵不影响美康有限设立的有效性。

2、发行人及其股东层面（包括成都美康、新鑫美康及普洛格思）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转账记录、对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和/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时，成都美康、美康有限仅就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未逐一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之规定，吸收合并程序存在瑕疵。

赖琪已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事项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争议，或使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自美康有限、成都美康在报纸上公告合并之日起，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债务未清偿主要系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具有相应的清偿能力；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美康有限或成都美康未因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美康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美康有限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成都美康及新鑫美康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美康有限或成都美康未因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股东曾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新鑫美康、赖琪系回购义务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乙瑶、成大钜星、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相关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但附带恢复条款，恢复条件为：1、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发行人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2、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发行人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特殊权利投资条款已自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且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上市时及上市之后均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办理备案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事项，鉴于发行人已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 家分公司，均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赖琪、吴凯庭。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琪、田宏、王斌、李元昊、李爽、陈钰婷、毛惠、高琴、谢玉波、刘宏、张芷菱、江雪颖、黄舟、曾文杰。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琪、赖文睿、黄萍。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刘玥、黄清竹、蒋永梅、冷雪峰、马里、叶翔。

2、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鑫美康。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致信合创、致励偕行。

（3）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飞灵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斌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数治云科技（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斌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新创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芷菱的配偶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4	四川华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	成都华氏宝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并持有8%的股权的企业
7	成都晓驰鸿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成都艾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惠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恪行思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田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苏州飞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苏州工品一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96.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厦门惠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厦门万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厦门惠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厦门万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5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6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7	吉林吉清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8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9	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1	沂水亨井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2	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3	漳州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4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5	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6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7	厦门趣丫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8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9	天津攸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0	厦门百变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1	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2	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3	福建盈塑塑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4	福州云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5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6	盈趣（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7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8	漳州盈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9	东莞市音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0	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4	宁波盈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5	盈瓴（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6	翘曲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7	东莞盈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8	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9	盈趣智慧空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0	厦门盈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1	厦门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2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3	厦门众智有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4	上海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5	盈智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6	天津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7	天津松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8	厦门红柿子企业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除上述已披露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东冠粤、苏州冠泽、普洛格思、东证创新。

（5）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都美康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被公司吸收合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青枫基金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于 2021 年 2 月退出
3	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刘宏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5	百洋思航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玥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并持有 11.50%的股权的企业

7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并持有 5.00%的股权的企业
8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2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3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4	溧阳市洪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5	常州庆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16	上海启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任负责人，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7	上海坛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8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9	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江雪颖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员工自发行人处资金拆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或员工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已清偿了全部借款；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员工

占用资金的情形。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或员工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需审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上述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已出具承诺，出具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及实际控制人赖琪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康博远。美康博远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美康博远 100% 股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8 项商标，18 项商标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

2、专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医疗图像传输方法及系统”的专利系发行人自郭奇处受让取得，就受让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已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其余 3 项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0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5、文字与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文字与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承租的两处房屋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且该等经营设备均为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以上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需要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资产及权利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曾吸收合并成

都美康，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时未逐一通知债权人，存在瑕疵，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因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共十三章二百四十六条，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未因该等变化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已依法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金额为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税收优惠）的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

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市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2 年度	439	436	99.32%	436	99.32%
2023 年度	495	492	99.39%	492	99.39%
2024 年度	518	512	98.84%	512	98.8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 3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等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4 年度，发行人存在 6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系其中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于 2024 年底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公司业务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5 人、9 人、9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9.36%、1.82%、1.7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

1、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军队采购网发布《供应商知情告知书公示》，载明：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参加合理用药一体化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2023-JH03-F1026）投标中，采购机构排查发现公司与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最后一次保存者名称相同，认定公司对该问题无法排除串通投标嫌疑。采购机构遂对该项目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作出如下处罚建议：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3 年内禁止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罚没公司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2、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各期公司军队项目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各期军队项目收入如下：

时间	军队医院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合同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202.76	0.85
2023 年度	529.88	1.96
2024 年度	740.86	2.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军队医院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 3 年内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该处罚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本次处罚决定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起诉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 125 万元，且涉案订单公司的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未实际获取该订单，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68 条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之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相关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起诉的情形。

（4）内部整改

上述被认定串标事项发生后，公司进行了内部整改，具体包括：开展合规培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制度。

综上所述，本次处罚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昌 慧

林 祥

林 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20 日